

# 江苏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图为苏州工业园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部门制定《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实施期为2025年至2027年。

## 培育10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新能源产业是江苏“1650”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及江苏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了《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江苏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为增强绿电供给能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一是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在新一代光伏电池、超大型风电机

组、氢能“制储输用”和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

二是龙头企业加快培育。江苏将累计培育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400家左右“筑峰强链”

重点企业。

三是集群建设成效明显。重点承载地区内协同发展态势基本形成，行业规模、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保持国内领先，盐常宿淮光伏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产业，发展新

##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产业

《行动方案》以光伏、风电、氢能、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为重点方向，部署了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产品推广应用、筑峰强链企业培育、产业集群发展、智改数转网联、绿色制造推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海外市场拓展九大行动。

一是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建立产业链长、短板技术攻关清单，支持链主企业参与国家相关专项，开展联合攻关，省级层面滚动实施一批重大企业技术攻关项目。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资源，在钙钛矿、大功率风电传动链、新型储能电池、制氢装备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二是创新平台建设行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围绕海上风电、新一代光伏技术与装备等领域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建设氢能、新型储能未来产业研究院，加快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发挥光伏科学与技术全

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江苏分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引领作用。

三是产品推广应用行动。将新能源列入“三首两新”重点领域，加大首购首用政策支持，推荐申报国家首台（套）推广应用目录、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探索“绿氢”在工业领域的替代应用，推动氢动力轨道交通、船舶运营，支持氢动力飞机研发。推动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的风能资源高效利用，推进深远海风电前期相关工作，争取国家试点项目。

四是筑峰强链企业培育行动。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潜力的“单项冠军”和“配套专家”。建立服务重点企业直通车机制，支持举办世界新能源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发挥重点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融通发展。

五是产业集群发展行动。加快形成以苏南为技术创新策源地、苏中苏北为核心产业联动协作区、沿海地区为融合应用前沿地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以盐常宿淮光伏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新能源产业集群优化布局和协同发展。

六是智改数转网联行动。编制细分领域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指南，建立典型场景库和智能装备、软件和服务商清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企业及产品“上云用平台”。发展新能源产业数字孪生，打造多环节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控系统。

七是绿色制造推进行动。支持申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鼓励开展绿色生产。探索开展风电、光伏等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动光伏组件、储能电池、风机叶片等新兴固废综合

利用技术装备攻关和产业化。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八是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行动。组建光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钙钛矿电池、新型储能电池等技术标准制定。发挥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用，助力提升产品质量。引导重点企业和平台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构建重点产业链专利池。

九是海外市场拓展行动。支持企业参加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博览会、阿布扎比世界未来能源展、埃及太阳能光伏及储能展览会等境外展会。推动企业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开展大型光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制氢等项目工程总承包。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ESG报告编制认证，及时发布贸易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监控预警机制。

发挥省级行业协会和集群促进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 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在保障措施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五大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做好产业运行分析与跟踪评估，支持新能源产业集群项目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加强重点企业投资项目跟踪。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

小于1.5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进行循环利用。统筹用好制造强省建设、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重大创新平台、智改数转网联和服务体系建设等。

三是加强产融对接。定期向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推送新能源领域优质项目，组织开展金融赋能新能源产业专题活动。

鼓励运用股权交易、企业债券、票据等多种直接融资工具及产品，推动更多新能源企业加入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库，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苏碳融”政银产品。

四是强化人才引育。建立完善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专家委员会、专家库，遴选培育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引进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组织引导重点企业与高等院校新能源类专业开展技

术和人才对接，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五是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光伏、储能企业申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发挥省级行业协会和集群促进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引导各地进行差异化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低效产能出清渠道，加大优质企业和产品的推介力度。

## 江西第一季度新开工项目1534个 总投资6600亿元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委、省政府在南昌项目现场举行省市县三级一季度重大项目联动开工暨2025年重大项目推进大会，各设区市和一部分县（市、区）同步举办本级重点项目开工活动，掀起了新一项目开工建设热潮，释放了以项目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

省委书记尹弘下达开工令，省长叶建春讲话。

今年，江西省级层面重点推进大中型建设项目4605个，总投资3.37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2

万亿元以上。全年计划新开工项目2159个，续建项目1078个，计划建成项目1368个，涵盖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现代服务、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项目质量优、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2025年第一季度省级层面新开工项目1534个、总投资6600亿元；计划建成项目77个、总投资511.3亿元。

叶建春在讲话中指出，省委和省政府举行省市县三级一季度重大项目联动开工暨2025年重大项目推进大会，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发展形势复

杂深刻变化、推动江西经济持续向好的重大举措，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现实需要。

叶建春强调，要加大推进实施力度，充分发挥各级专班作用，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要放大投资综合效益，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高效，持续激

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要做好谋划储备工作，紧盯规划指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精心谋划储备一批更具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储备体系。要用好用活产业引导基金，吸引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江西，以只争朝夕的拼劲、善作善成的干劲、攻坚克难的闯劲，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 讯）

## 广东今年将推动1万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数转

本报讯 近日，2025年广东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举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吴红在谈及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时表示，广东将强化“技改10条”跟踪问效，力争2025年推动1万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数转。

吴红介绍，广东在用好技改“关键招”的同时，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制造、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打造500个以上应用场景。建设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等4个国家级和14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力争2025年年底实现4000家以上重点行业数字化“链式改造”。

另一方面，要加速工业绿色化，聚焦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

能效“领跑者”行动。强化制造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2025年年底累计培育550家以上国家绿色工厂、15个国家绿色工业园区、110家以上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持续保持绿色制造名单数量全国领先。

“我们还要深化产业融合，增强‘耦合性’。”吴红表示，广东正加快出台《关于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造一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办好“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深入实施“大手拉小手”行动，新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以及3000家专精特新企业，新推动5500家以上企业“小升规”。

（粤 讯）

## 云南加力扩围 实施“两新”政策

本报讯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提出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等5个方面27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拉动投资增长、促进产业升级、支撑绿色转型。

设备更新方面，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进一步支持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更新；持续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加力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以旧换新、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家装消费品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落实措施，大幅扩大支持范围，大幅优化组织方式，大幅提升补贴标准。

扩围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对符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条件的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持续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

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3万元，对符合跨年衔接条件的纳入2025年补贴政策支持。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补贴产品范围内2级及以下能效或水效标准，以及无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瓷砖、木地板、门、淋浴房、浴缸、床、床垫、沙发、柜子、桌椅等家装消费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产品最高补贴500元。

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500元补贴，每交售1辆旧车并购买1辆新车可申请1次补贴，本年度每名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补贴。

据了解，自1月21日云南启动今年的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来，财政部门已支付补贴资金超5亿元，带动社会消费超45亿元。

（云 文）

## 内蒙古印发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方案

本报讯 为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推动汽车消费升级，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标准。

关于汽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提出，补贴范围为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开具当地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可申请一次性定额补贴。个人消费者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范围为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

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购买乘用车新车，开具当地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可申请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进行补贴，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1.4万元，1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1.2万元，1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3万元。每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

据了解，《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实施方案》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各盟市须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汽车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蒙 讯）